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唯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作出重新估值之修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為分部資料報告的主要形式。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銅及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112,377</u>	<u>79,242</u>	<u>384</u>	<u>192,003</u>
分部業績	<u>44,947</u>	<u>8,332</u>	<u>(6,638)</u>	<u>46,641</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及費用淨額				<u>(1,049)</u>
經營溢利				45,592
財務成本				(1,544)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2,673	2,67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1,681	1,681
除稅前溢利				48,402
所得稅支出				<u>(3,99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4,412
少數股東權益				—
本期間溢利淨額				<u>44,412</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銅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106,496</u>	<u>30,621</u>	<u>237</u>	<u>137,354</u>
分部業績	<u>44,685</u>	<u>(145)</u>	<u>(5,320)</u>	39,220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u>69</u>
經營溢利				39,289
財務成本				(80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2,991	2,991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2,871	<u>2,871</u>
除稅前溢利				44,344
所得稅支出				<u>(4,86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9,477
少數股東權益				<u>(11,244)</u>
本期間溢利淨額				<u>28,233</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56	12,150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86	307
商譽攤銷(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內)	1,111	—
	<u>14,053</u>	<u>12,45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u>—</u>	<u>4</u>

## 5. 財務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520	77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債務	24	36
	<u>1,544</u>	<u>807</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402	3,682
遞延稅項	(160)	24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3,242	3,931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428	623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	320	313
	<b>3,990</b>	<b>4,867</b>

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額中消減，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溢利的應付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簡明財務報告中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本期間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收益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優惠。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二零零三年：無)	<b>20,351</b>	—

董事宣佈向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以現金形式(可選擇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三年：以現金形式派發每股港幣1.5仙)。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期間溢利淨額)	<b>44,412</b>	28,233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0,182,000	766,424,000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17,170,000	6,936,000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7,352,000	773,360,000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約港幣146,6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轉撥之金額共港幣25,541,000元)，用以增加其生產能力。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30-120日的平均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90日	79,248	52,470
91 - 180日	2,844	1,071
多於180日	-	57
	82,092	53,598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90日	4,596	6,937
91 – 180日	537	37
多於180日	985	975
	<u>6,118</u>	<u>7,949</u>

## 12. 銀行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約港幣147,659,000元之新增銀行借款。該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三年內償還。借貸所得款項已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及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13.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19,580,000	101,958
行使購股權(附註i)	3,478,000	348
回購股份(附註ii)	(5,500,000)	(55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17,558,000</u>	<u>101,756</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續)

附註：

- (i) 於本期間，由於3,478,000股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295元至港幣0.325元之行使價獲得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3,478,000股。於本期間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現有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本期間，本公司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共5,5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4,256,000元，全部購回股份已即時註銷及毀滅，及因此該等股份之面值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扣減。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於 財務報告中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u>26,250</u>	<u>126,210</u>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批准 但尚未訂約之資本性開支	<u>16,400</u>	<u>54,250</u>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貸款而提供擔保的金額約為港幣10,72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21,000元)。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國際集團」、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交易。首長國際及首鋼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480	240
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	(i)	—	120
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	(ii)	456	484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iii)	10,721	22,384

附註：

- (i) 本集團就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而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及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商討決定。與首長國際之管理服務合約經已於本期間內終止。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按市場租值釐定。
- (iii) 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簽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

